

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
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检测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城河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橡胶密封件2000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7000万件/年、塑料制品50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橡胶密封件2000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7000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1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卓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卓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96%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2.5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 				

-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1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环保局，1997年9月21日）；
- 14.《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4日印发；
-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01月01日施行；
- 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22.《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8）；
- 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8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10.28.；
- 24.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目前执行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COD	50
						NH ₃ -N ²⁾	4 (6) **
						TP	0.5
TN	12 (15) **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相关标准限值；CS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10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4.0
CS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二 级、表 2	--	15	1.5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	2000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执行标准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68 号，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控制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1536
	COD	0.768	0.614
	SS	0.576	0.461
	NH ₃ -N	0.058	0.046
	TP	0.01	0.008
	TN	0.115	0.092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52	0.033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喷涂加工；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染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省庄村，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件的销售。2021 年初搬迁至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夏墅街道九华村，于 4 月申报了“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1]252 号），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2024 年 8 月，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报批了《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8 号）。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精密橡胶密封件 2000 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 7000 万件/年。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301932469Y001Z)。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验收产能：精密橡胶密封件 2000 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 7000 万件/年

2、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橡胶密封件	定制	2000 万件/年	2000 万件/年	4800h
2	汽车橡胶零部件	定制	7000 万件/年	7000 万件/年	
3	塑料制品	定制	5000 万件/年	0	0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塑料制品	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	与部分验收内容一致
设计规模	精密橡胶密封件 2000 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 7000 万件/年、塑料制品 5000 万件/年	精密橡胶密封件 2000 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 7000 万件/年	与部分验收内容一致
项目投资额	5100 万元	3500 万元	与部分验收内容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城河路 18 号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城河路 18 号	一致

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260m ²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二	52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房一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房二	60m ²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其他	96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半成品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罐	10m ²	暂未建设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2808.6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920t/a	1536t/a	部分验收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340 万度/年	240 万度/年	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设施	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 40000m ³ /h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①	部分验收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二内东北角，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外东南角， 6m ²	部分验收，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危废仓库	位于辅房二南侧，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外东侧，8m ²	/

注：①本次验收期间 20 台注塑机及 8 台一次成型设备暂未建设，占用风量 30000m³/h，故实际建设风量为 10000m³/h。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年）		备注
			环评量	本次验收	
生产设备	返炼机	X（S）K-500	1	1	/
	返炼机	X（S）K-500	1	1	/
	预成型机	JY（Z）200	1	1	/
	橡胶挤出机	XJ-65	1	1	/
	橡胶分切机	1000Z	2	1	/
	橡胶分切机	600	1	1	/
	称重切条机	XHH-12813	2	0	/
	硅胶切条机	Q0003	1	1	/
	称重切条机	XHH-128B	3	2	/
	平板成型机	500*500*3	2	0	/
	平板成型机	1:6MN	1	0	/
	自动平板成型机	80T	1	1	/
	平板成型机	200T	0	1	/

	真空成型机	KSV-4RT-250T	1	1	/	
	真空成型机	KSV-4RT-200T	1	0	/	
	真空成型机	63T	0	2	/	
	真空成型机	JH-ZK3-100	1	1	/	
	真空成型机	KSV-4RT-300T	6	3	/	
	真空成型机	JH-ZK4-200	4	4	/	
	注射成型机	200T	2	2	/	
	注射成型机	300T	2	2	/	
	全自动成型机	KSV-4RT-300T	4	0	/	
	160T 卧式液态硅胶射出成型机	KT-VC-160	1	1	/	
	65 硅胶挤出线	/	1	0	/	
	90 橡胶挤出线	/	2	0	/	
	洗烘一体机	CDM-2201	1	1	/	
	光饰机	LOG80	4	2	/	
	拆边机	ZH-400	2	1	/	
	拆边机	ZH-100	2	1	/	
	自动喷射式冷冻修边机	DEEP-COLD/CJX B-LT 触摸型	1	0	/	
	滚筒烘箱	380*50	2	1	/	
	干燥箱	RD101	3	3	/	
	模具	/	865	865	/	
	注塑机	HTL-90	2	0	暂未建设	
	注塑机	HTL-250	2	0		
	注塑机	SZ-500/1600	1	0		
	注塑机	SZ-100/63	1	0		
	注塑机	SZ-160/80	1	0		
	注塑机	SYM-10001	1	0		
	注塑机	SYM-1600	1	0		
	注塑机	JET-200	1	0		
	注塑机	JM-14B	1	0		
	注塑机	E-210	2	0		
	注塑机	TF-800	1	0		
	注塑机	SYM-800	1	0		
	注塑机	HTK-5000	1	0		
	注塑机	HTL320	2	0		
	注塑机	BA8500-6300	2	0		
检测设备	恒温箱	101A-6B	2	1		/
	投影仪	HVM-3020	1	1		/
	邵氏硬度计	LX-A	1	1	/	

	电子秤	上海友声	3	3	/
	卡尺	沪工	3	3	/
	温湿度计	WS-2000	1	1	/
	烘箱	RD101-B	1	1	/
	硫变仪	MDR-200	3	3	/
	电子拉力机	DLL-2500	3	3	/
	老化箱	CPS	1	1	/
	臭氧老化试验箱	HFWC-J5	1	1	/
辅助设备	冷却塔	15m ³ /h	1	1	/
	空压机	BD-20PM	3	3	/
环保设备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	10000m ³ /h	1	1	处理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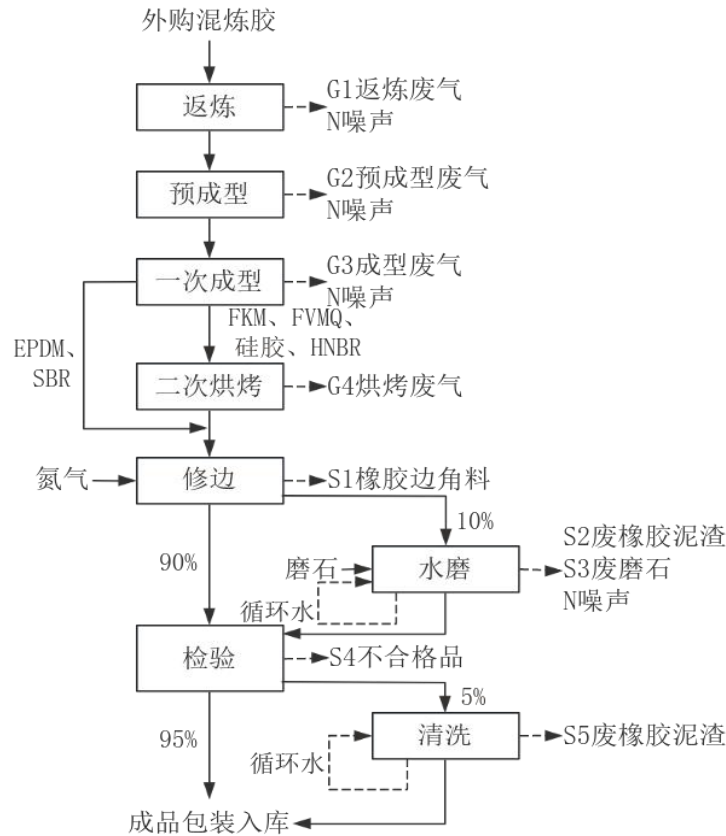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用量	
EPDM 混炼胶	三元乙丙混炼胶, 新料	150t	150t	与环评一致
SBR 混炼胶	丁苯橡胶混炼胶, 新料	100t	100t	
FKM 混炼胶	氟橡胶混炼胶, 新料	30t	30t	
FVMQ 混炼胶	氟硅胶混炼胶, 新料	5t	5t	
硅胶混炼胶	新料	5t	5t	
HNBR 混炼胶	氢化丁腈混炼胶, 新料	3t	3t	
磨石	/	0.1t	0.1t	
PP 粒子	聚丙烯, 新料, Φ3~4mm	500t	0	本次为部分验收, 塑料制品暂未生产
PA 粒子	聚酰胺, 新料, Φ3~4mm	100t	0	
氮气	/	100m ³	0	自动喷射式冷冻修边机暂未建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橡胶制品主要为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生产工艺相同，仅型号及用途不同，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返炼：外购的混炼胶（EPDM、SBR、FKM、FVMQ、硅胶、HNBR）经过一段时间的停放后变硬，可塑性降低，使用前需进行反炼醒胶。胶料投入返炼机，每种胶料单独返炼薄通，反复通过返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混炼胶进一步混炼均匀并压延成片状，去除多余气泡，每次返炼时间约 5min，返炼 5 次，返炼过程无需加入助剂，不使用边角料等，返炼机无需加热，胶料摩擦生热温度为 40~60℃。此过程产生返炼废气（G1）和噪声（N）。

预成型：返炼后的胶料为片状，根据不同产品的成型要求，选取预成型机、橡胶挤出机、分切机、切条机对片状胶料进行预成型，主要为物理压延、分切，将胶料压延、分切成条状或块状。预成型机、橡胶挤出机压延过程需将设备加热至 70~80℃，分切机、切条机仅需常温对胶料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预成型废气（G2）和噪声（N）。

一次成型：将预成型的胶料置于成型机模腔内，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热压成型（管状产品

采用挤出线挤出成型），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加工形成各种形状规格的产品。成型温度160~200℃，采用电加热，根据产品不同，成型时间2~10min不等，成型完成后，待胶料自然冷却后打开模具。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G3）和噪声（N）。

二次烘烤：根据产品性能要求，部分耐高温胶料（FKM、FVMQ、硅胶、HNBR）由于一次成型不充分或产生低分子化合物，需要通过二次烘烤成型来提高其机械性能和耐久性，使胶料进一步交联。二次烘烤采用烘箱、干燥箱，烘烤温度约150~200℃，采用电加热，待胶料自然冷却后打开烘箱取出胶料。此过程产生烘烤废气（G4）。

修边：根据不同胶料性能不同，项目修边采用拆边机拆边、冷冻修边机修边及手工修边两种方式。①拆边机是采用尖齿将成型后的胶料的边料修除；②冷冻修边是利用液氮的低温将成型后的胶料冰冻，然后通过耐寒粒子击打、摩擦去除产品多余的边料，项目设置一个液氮储罐，由专用管道与冷冻修边机相连；③手工修边是人工采用剪刀、夹子等修边工具把成型后的胶料上多余的飞边修剪掉。此过程产生橡胶边角料（S1）。

水磨：由于部分橡胶件硬度高，修边困难，10%手工修边后的橡胶件需通过水磨的方式进行去毛刺处理，主要去除接合处的多余胶料，使其美观。水磨采用自来水，磨料为磨石，无需加入清洗剂，水磨时水会蒸发损耗，故一边加水一边去毛刺处理，潮湿磨料，同时也起到润滑作用，水磨过程蒸发损耗及定期捞渣带走损耗水量，损耗的水量定期添加。定期捞渣及更换磨石，此过程产生废橡胶泥渣（半固）（S2）、废磨石（S3）和噪声（N）。

检验：对修边后的成品橡胶件进行抽样检验。主要为尺寸、硬度、比重、成型时间、拉伸强度测试、温湿度测试、老化测试、耐臭氧测试等，根据产品品检控制要求，产品合格率≥99.5%，不合格品（S4）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烘干：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同，约5%的橡胶件表面需无杂质方可出货，采用洗烘一体机进行高压喷淋清洗，主要目的是洗去产品表面灰尘，无需使用清洗剂，清洗过程蒸发损耗及定期捞渣带走损耗水量，损耗的水量定期添加。清洗后在设备内自动烘干，烘干温度为60~70℃，采用电加热。定期捞渣过程产生废橡胶泥渣（半固）（S5）。其余95%检验合格的橡胶件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成品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迁建项目	部分验收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	部分验收
	储存	原料仓库 200m ² 成品区 300m ² 半成品区 300m ²	原料仓库 200m ² 成品区 300m ² 半成品区 300m ²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城河路18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见附图3-1	见附图3-2	车间设备布局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塑料制品	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	部分验收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1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塑料制品暂未投产
		原辅材料、设备	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部分验收
		燃料	/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和注塑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部分验收，塑料制品暂未投产，暂无注塑废气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依托厂区的雨污水系统，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料区域做好防腐、防渗漏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橡胶、废磨石、废塑料、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橡胶、废磨石、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	部分验收，塑料制品暂未投产，暂无废塑料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提及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化。

结论：“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本次部分验收内容相匹配，仍在环评及批复范畴内，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3-1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920m ³ /a	1920m ³ /a	pH、COD、SS、NH ₃ -N、TP、TN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橡胶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率 m/s	烟气出口温度℃	
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	15	0.7	5.6	18.6	4800hr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未被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260	6	4800hr		

3、噪声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固体废物中废橡胶、废磨石、一般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外东南角，约 6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外东侧，约 8 平方米，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

表 3-3 本次验收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类别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量 (t/a)	处置情况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橡胶	一般固废	水磨、清洗、修边、检验	SW17 900-003-S17	2.96	外售综合利用	2.96	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磨石		水磨	SW59 900-099-S59	0.1		0.1	
3	废塑料		修边、检验	SW17 900-003-S17	6		0	暂未生产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SW59 900-099-S59	1		1	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5、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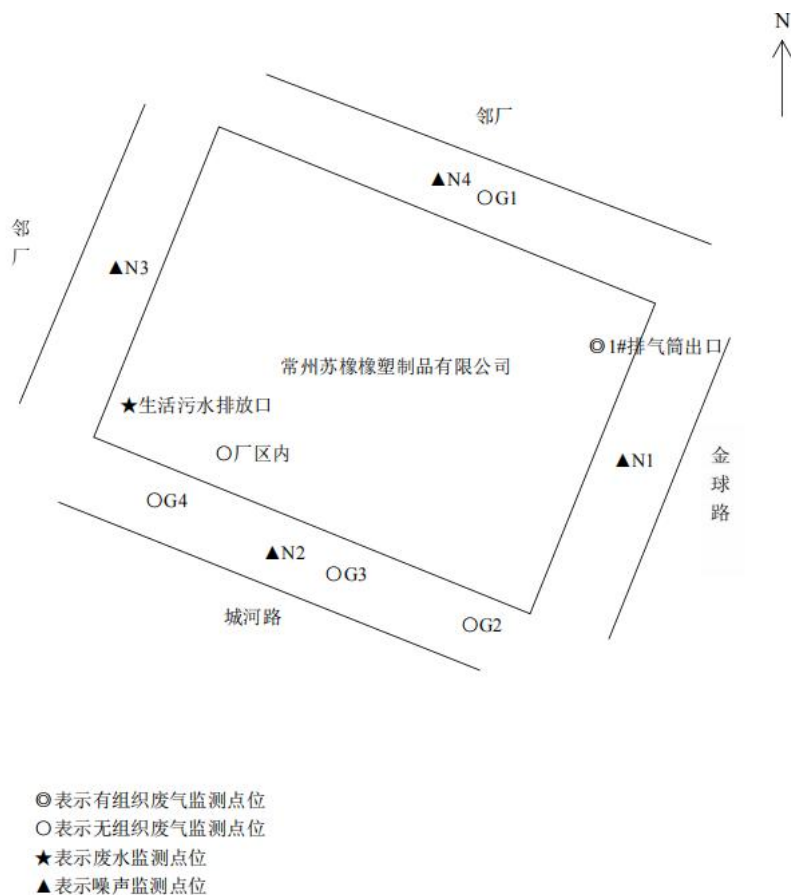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4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池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 ○2#~○4#为下风向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排气筒监测点

6、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 建立管理机构,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加强日常监测检查。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并定期进行培训。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雨水阀门等消防及应急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 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废气设施, 已设置 1 个

	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与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	/	2024 年 12 月 02 日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01932469Y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产业政策相符性	<p>(1) 项目从事精密橡胶密封件、汽车橡胶零部件、塑料制品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4)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5) 本项目于2024年8月15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369号；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472507）。</p>	项目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暂未投产，其余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委城河路18号，根据武进区礼嘉镇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武国用（2015）第11028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区域总体规划是相符的。</p>	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p>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和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p>	项目为部分验收，塑料制品暂未投产，其余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p>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p> <p>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边界噪声基本维持现状，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废</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橡胶、废磨石、废塑料、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68 号），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4-2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已落实。返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CS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p> <p>（三）已落实。监测期间，公司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四）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p>（五）已落实。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920，化学需氧量≤0.768，氨氮≤0.058，总磷≤0.01。</p> <p>（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252。</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 align="center">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废气治理设施已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七、项目代码：2408-320412-89-03-472507。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PH1B	A-2-7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0
			双路烟气采样器	RH3071	A-2-73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H3070	A-2-7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四路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H2015	A-2-727 A-2-728 A-2-729 A-2-730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手持气象站	DL-SQ5	A-2-7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719

2、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5-2。

表5-2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田鹏辉	现场采样	内部上岗合格
2		赵胜		内部上岗合格
3		张文俊		内部上岗合格
4		刘嘉明		内部上岗合格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5-3。

表5-3 废水样品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值	8	2	100	2	100	/	/	2	100
COD	8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③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

流量。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5-4 废水样品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	/	2	100	/	/	2	100
	臭气浓度	6	/	/	/	/	/	/	/	/
	二硫化碳	6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	/	2	100	/	/	2	10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二硫化碳	24	/	/	/	/	/	/	2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连续2天，每天3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橡胶制品达 75%以上。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上方向1个点○1#、下风向3个点○2#、○3#、○4#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1个点○5#		

3、噪声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N1~N4），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7 日~1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2000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部分验收）	精密橡胶密封件2000万件/年、汽车橡胶零部件7000万件/年（精密橡胶密封件6.667万件/天、汽车橡胶零部件23.333万件/天）	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数4800小时	2024年12月19日	精密橡胶密封件6.5万件/天、汽车橡胶零部件22.7万件/天	97.3%
			2024年12月20日	精密橡胶密封件6.6万件/天、汽车橡胶零部件22.5万件/天	97.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橡胶制品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7-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微臭				无色、透明、微臭				--
pH值（无量纲）	7.2	7.1	7.2	7.3	7.1	7.0	7.2	7.1	6.5~9.5
COD	28	30	26	31	30	32	28	31	500
SS	11	10	13	11	11	12	11	10	400
NH ₃ -N	0.867	0.994	0.740	0.749	0.894	0.770	0.870	0.971	45
TP	0.07	0.04	0.09	0.13	0.09	0.03	0.06	0.11	8

TN	2.22	2.10	1.95	2.08	2.14	2.14	2.03	2.31	70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 pH 值、COD、SS、NH₃-N、TP、TN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温度	℃	18.2	18.1	18.7	/	/	
含湿量	%	3.4	3.3	3.1	/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6	/	/	
标杆流量	Nm ³ /h	7193	7331	72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87	0.90	0.91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6.38×10 ⁻³	6.48×10 ⁻³	6.56×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温度	℃	18.2	19.3	19.4	/	/	
含湿量	%	3.2	3.4	3.3	/	/	
烟气流速	m/s	5.7	5.6	5.7	/	/	
标杆流量	m ³ /h	7337	7163	7298	/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53	0.66	0.65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5.39×10 ⁻³	3.89×10 ⁻³	4.75×10 ⁻³	4.68×10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416	--	200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温度	℃	15.5	15.5	15.4	/	/	
含湿量	%	3.2	3.2	3.3	/	/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	/	
标杆流量	Nm ³ /h	7350	7348	734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4	0.86	0.87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2×10^{-3}	6.17×10^{-3}	6.31×10^{-3}	6.37×10^{-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	/
烟气温度	℃	15.4	15.3	15.5	/	/
含湿量	%	3.3	3.3	3.2	/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7	/	/
标杆流量	m ³ /h	7218	7345	7346	/	/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2	0.66	0.68	/
二硫化碳物排放速率	kg/h	5.51×10^{-3}	4.56×10^{-3}	4.85×10^{-3}	4.97×10^{-3}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99	309	/	2000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2月19日	第一次	0.55	0.96	0.88	0.83
		第二次	0.51	0.91	0.96	0.87
		第三次	0.58	0.82	0.77	0.92
		1小时均值	0.55	0.90	0.87	0.87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次	0.52	0.88	0.96	0.92
		第二次	0.58	0.93	0.75	0.87
		第三次	0.63	0.88	0.71	0.94
		1小时均值	0.58	0.90	0.81	0.91
	最大值		0.96			
	标准限值		4.0			
二硫化碳	2024年12月19日	第一次	ND (< 0.03)	0.15	0.08	0.10
		第二次	ND (< 0.03)	0.13	0.08	0.09
		第三次	ND (< 0.03)	0.13	0.11	0.12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次	ND (< 0.03)	0.18	0.15	0.17
		第二次	ND (< 0.03)	0.16	0.16	0.16
		第三次	ND (< 0.03)	0.20	0.20	0.14
	最大值		0.20			
标准限值		3.0				
臭气浓度	2024年12月19日	第一次	< 10	12	12	10
		第二次	< 10	16	13	14
		第三次	< 10	11	11	17
	2024年12月20日	第一次	< 10	15	16	15
		第二次	< 10	15	11	13
		第三次	< 10	13	11	14
	最大值		17			

	标准限值	20
--	------	----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33	1.28	1.31	1.31
	标准限值	20			6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o5#	1.24	1.36	1.21	1.27
	标准限值	20			6

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相关标准限值；CS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表2相关标准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2024.12.19 11:47~12:25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 (A)	
环境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Leq值) dB (A)		限值 (Leq值) dB (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58		65	
▲N2	厂界南外1米	/	/	61			
▲N3	厂界西外1米	/	/	59			
▲N4	厂界北外1米	/	/	57			
监测时间		昼间：2024.12.20 11:54~12:31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 (A)	
环境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Leq值) dB (A)		限值 (Leq值) dB (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58		65	
▲N2	厂界南外1米	/	/	57			
▲N3	厂界西外1米	/	/	60			
▲N4	厂界北外1米	/	/	58			
监测时间		夜间：2025.01.07 23:56~2025.01.08 00:32					

测量前校准值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夜间：晴，最大风速3.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定值（Leq值）dB（A）		限值（Leq值）dB（A）	
				夜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51		55	
▲N2	厂界南外1米	/	/	53			
▲N3	厂界西外1米	/	/	53			
▲N4	厂界北外1米	/	/	52			
监测时间		夜间：2025.01.09 00:21~00:58					
测量前校准值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夜间：晴，最大风速3.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定值（Leq值）dB（A）		限值（Leq值）dB（A）	
				夜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	/	50		55	
▲N2	厂界南外1米	/	/	50			
▲N3	厂界西外1米	/	/	52			
▲N4	厂界北外1米	/	/	5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废水接管量（t/a）	年排放总量（t/a）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29.5	1536	0.045
	SS	11.125		0.017
	NH ₃ -N	0.857		0.001
	TP	0.078		0.0001
	TN	2.12		0.003

表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排放时间	年排放量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465×10^{-3} kg/h	4800h	0.031t

表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控制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1536	1536	符合要求
	COD	0.768	0.614	0.045	
	SS	0.576	0.461	0.017	

	NH ₃ -N	0.058	0.046	0.001	
	TP	0.01	0.008	0.0001	
	TN	0.115	0.092	0.003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252	0.033	0.031	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和总磷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橡胶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反炼、预成型、一次成型、二次烘烤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相关标准限值；CS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次一般固废废橡胶、废磨石、一般包装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一外东南角，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外东侧，约 8 平方米，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

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已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设有 15m 高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6、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且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对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苏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5000 万件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橡胶密封件、7000 万件汽车橡胶零部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进行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前）

附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变动后）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危废合同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